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保險簡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李自強

相　對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岳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3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1年度橋保險簡字第2號所為移轉管轄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楊岳蒼為相對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為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所明定。

二、本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1年3月30日已變更登記為楊岳蒼，有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業已消滅，依法其程序自應當然停止，惟本件兩造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參照前揭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命楊岳蒼承受並續行訴訟程序。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王碩禧

法　官　楊捷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盈菁